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5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

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66010100100261277。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该专项账户。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6,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2022 年半年度，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	1,191.72
加：2022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0.89
减：2022 年半年度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0.00
二、2022 年半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2.61

(3) 2022 年半年度，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2022 年半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2.61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支付采购货款	6,000,000.00	0.00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92.61	

注：2022年7月，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45000元汇入该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转出或通过其他方式消费该45000元，公司将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转出该45000元并注销账户。

3. 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202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 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202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 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